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2022年合作办学生均公用经费

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呈贡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快速推进，广大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呈贡区不断创新合作办学模式，进行优质资源移植和品牌输入。2013年以来，呈贡区采取市区合建、政企共建、区属自建等方式，先后与驻区高校、省内外名校合作共建学校、幼儿园27所，大大地增加了我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为更快更好地支持学校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为呈贡区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双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约定：合作办学学校每年面向呈贡新区招收公费学位学生， 呈贡区根据公费学位数核拨生均公用经费。

根据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区教育体育局对公费学位学生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核查，截止2022年12月，呈贡区合作办学需区级财政提供生均公用经费的学校（幼儿园）共有7所，学生共计3078人（其中小学717人，初中1677人，高中684人）。2022年度共计核拨区级财政合作办学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97.3501万元。项目全部启动，并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呈贡区财政安排区级合作办学生均公用经费实际使用资金197.350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按照小学197元/生/年补助标准，呈贡区下达合作办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141249元；按照初中277元/生/年补助标准，呈贡区下达合作办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464252元；按照高中2000元/生/年补助标准，下达呈贡区合作办学学校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1368000元。截至到2021年12月无结转资金，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加强对合作办学学校的服务与监管，区教育体育局按照“三明晰”和“六独立”原则，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保障合作办学学校健康发展。呈贡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昆明市呈贡区创新合作办学学校服务和管理的意见（试行）》（呈通〔2015〕16号），从资产及财务管理、招生及公费学位管理、教职工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合作办学学校的监督指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区教育体育局每年对与呈贡区合作办学的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与督察，对学校的财政安排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合作办学生均公用经费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当年合作办学公费学位数，预算合作办学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数额；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将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同时加强对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06〕7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全面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将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图书资料购置、教师培训等各项支出。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票据规范、合法有效。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区教育体育局定期组织对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学校财务管理进行检查指导。

四、项目绩效情况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2. 办学水平不断提升。公用经费的拨付，有效解决了学校办公、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维护、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学校自主发展，提高办学效益。

3. 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4.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人民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区教育体育局将进一步完善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制度，管好、用好、用足专项资金，为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办呈贡区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贡献。